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
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涉及的發行股份
募集配套資金之股票發行價格和數量調整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

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或“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作为深赛格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深赛格依据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次重组，本所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以及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与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的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标的资产过户法律意见书》以及《实施情况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在前述相关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就深赛格因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而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事宜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深赛格实施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深赛格本次交易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2018.11.15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以及深赛格与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交易协议（上述各交易协议在下文中统称“本次交易所涉协议”）及本次重组其他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深赛格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赛格集团分别持有的深圳市赛格创业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创业汇”）100%股权、深圳市赛格康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康乐”）55%股权、深圳市赛格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物业发展”）100%股权以及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79.02%股权，其中资产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86.90%，以现金方式支付13.10%，现金来源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所筹集的资金，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公司将通过自筹的方式支付该部分现金。

本次向赛格集团定向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2月4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97元/股。

根据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深赛格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0日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84,799,010股为基数，向深赛格全体A股股东、B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赛格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向赛格集团发行股份的价格调整为

9.94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为 515,714.72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为 448,152.1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94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赛格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450,857,239 股股份，零碎股部分则忽略不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深赛格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深赛格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97 元/股。

根据深赛格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深赛格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6 年 6 月 20 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84,799,010 股为基数，向深赛格全体 A 股股东、B 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 元（含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深赛格在实施上述分红事项后，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94 元/股。

深赛格拟募集不超过 20 亿元的配套融资，按 9.94 元/股的发行价格测算，其发行股份数不超过 201,207,243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则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二、 本次交易已实施情况

2017年1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044号），审验截至2017年1月19日，深赛格已收到赛格集团新增股本金额为450,857,239元，赛格创业汇、赛格康乐、赛格物业发展以及赛格地产的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的业务单号为101000005082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以及《证券持有人名册（在册股东与未到帐股东合并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7年2月15日受理了深赛格向赛格集团非公开发行新股的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深赛格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450,857,239股。

综上，深赛格已完成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之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手续以及向赛格集团定向发行新股的相关手续。但深赛格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三、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本次交易所涉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之规定做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将随之相应调整。

2017年7月21日，深赛格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前述议案以及深赛格于2017年8月11日发布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深赛格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深赛格现有总股本1,235,656,249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7 年 8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7 日。根据深赛格的确认，深赛格前述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实施完毕。

依据《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所涉协议的约定以及深赛格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深赛格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如下：

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9.9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01,816,347 股。

四、 结论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深赛格根据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情况调整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符合本次重组方案以及本次交易所涉协议的约定，本次重组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及数量的调整不存在违反《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江学勇

江学勇

经办律师： 唐周俊

唐周俊

经办律师： 翁春娴

翁春娴

2017年8月22日

